

## 第十六篇 那靈與肉體相對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三章二至三節，五節，十四節，五章十六至十九節，一章十六節，二章十六節，四章二十三節，二十九節，五章十三節，二十二節，六章八節，十二至十三節，四章六節，五章五節，二十五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來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：那靈與肉體相對。因著基督教背景的影響，我們對於新約中那靈和肉體這二辭的領會相當有限。事實上，這兩個辭的意義非常廣闊，乃是新約裡其中兩個最重要的用辭。

### 肉體和那靈的定義

在三章三節保羅問加拉太的信徒：『你們既靠那靈開始，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？』那靈，就是復活的基督，乃是屬於生命。肉體，就是我們墮落的人，乃是屬於罪和死。我們不該靠那靈開始，卻想靠肉體成全。我們既靠那靈開始，就當靠那靈成全，與肉體毫不相干。二章二十節說到基督和『我』的對比，這裡說到那靈和肉體的對比。這指明在我們的經歷裡，那靈就是基督，肉體就是『我』。從三章至本書信末了，那靈乃是在我們生命經歷裡的基督。在啟示中的是基督，在經歷裡的是那靈。

在本卷書信中，肉體始終是被定罪、被棄絕的；（一16，二16，三3，四23，29，五13，16~17，19，24，六8，12~13；）而且從三章起，每章都將肉體和那靈作對比。（三3，四29，五16~17，19，22，六8。）肉體是墮落、三部分組成之人極點的表現，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。肉體傾向守律法，且受律法的試驗；那靈乃是本於信所接受並享受的。神的經綸將我們從肉體救到那靈，使我們能有分於三一神豐富的福。這無法憑著守律法的肉體作到；惟有憑著本於信接受，並藉信經歷的那靈，纔能作到。

在加拉太書裡，肉體不單是指人墮落、敗壞的身體，乃是指墮落之人的總和。所以肉體是墮落之三部分人極點的表現。因此，肉體在這個意義上包括了人的體、魂、靈。你想想看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所列表肉體的行為，你會發現有的與敗壞之身體的情慾有關，如淫亂、污穢、邪蕩、醉酒；有的與墮落的魂有關，如仇恨、爭競、惱怒、分立；還有的是與死了的靈有關，如拜偶像和邪術。這證明我們墮落之人的三部分，都與邪惡的肉體有牽連。所以在加拉太書，肉體是指整個墮落的人。肉體不只是墮落之人的一部分，更包含墮落之三部分人的總和。

從新約的啟示來看，那靈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。神是那靈，墮落的人是肉體；神是經過過程約三一神，肉體是墮落的三部分人。你曾否看見，今天人乃是墮落的三部分人，而神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？墮落的三部分人是肉體，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是那靈。肉體在加拉太書怎樣不是單指敗壞、滿了情慾的身體，而是指墮落之人的總和，照樣，那靈也不是單指三一神的第三者，而是指經過了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等過程的三一神。肉體是指我們整個墮落的人，而那靈是指整個三一神，就是父、子、靈。三一神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等過程，今天乃是那靈。我們讀到新約裡的肉體時，必須曉得肉體是指墮落之人的總和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讀到保羅書信中的那靈，也必須認識那靈是指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經過過程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

## 撒但妄用律法

神的經綸乃是要將祂自己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，使祂自己與我們成為一，我們也與祂成為一，好叫我們能團體的彰顯祂，直到永遠。然而，神的仇敵撒但想要阻撓神的經綸，就利用神為著祂的定旨暫時所賜的律法，使神所揀選的人從祂的經綸岔開。我們若從這個觀點來看加拉太書，就會發現這件事不難明白。我們來讀這封書信的時候，必須看見神的經綸乃是將祂自己這位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分賜到我們裡面，在我們與三一神之間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，好叫我們能團體的彰顯祂。但是撒但利用神所賜的律法，要使神的百姓從祂的經綸岔開，並且攔阻神經綸的完成。

我們要清楚領會妄用律法的意義，這是很重要的。當律法被用以激動人墮落的願望，想要藉著守律法高抬自己，好得著自己作成的義，這時，律法就被妄用了。熱中猶太教的人就是這樣妄用律法，要把信徒引離神的經綸。我們在加拉太書看見，神所賜的律法這樣被妄用了。撒但妄用了神所賜的律法，使神所揀選的人從神的經綸岔開。

## 信仰的路

在前面一篇信息裡，我們已經指出律法與聽信仰相對。神的百姓要領略、體會、了解、享受、並有分於這位經過過程而成為那靈的神，所之於祂百姓的一切，路就在於信仰。根據加拉太書，律法已經被信仰頂替了。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律法應當過去，信仰應當得勝。

律法怎樣與肉體並行，信仰也照樣與那靈並行。每當我們想要守律法，我們就立刻在肉體裡面。但我們採取信仰的路來聽、珍賞、呼求、接受、領受、聯合、有分並享受時，我們自然而然就經歷那靈。這可由我們的經歷來證實。每當我們竭力要守律法，我們就在肉體裡，在墮落的三部分人裡面。但每當我們接受信仰的路，我們就在靈裡享受那靈。我們在信仰的路裡，享受那靈作為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。不僅如此，信仰的路使經過過程的神和得重生的人之間生機的聯結，得著發展和培植。神盼望這個生機的聯結發展到極致。

## 撒但如何阻撓這生機聯結的發展

然而，我有負擔指出，狡詐的撒但阻撓了這生機聯結的培植與發展。他利用三種教派—天主教、更正教、靈恩派—作成這事。撒但利用今天基督教裡這三種教派，來阻撓得重生之人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之間生機聯結的發展，為要攔阻神的經綸。假定在這個國家裡沒有這三種教派，只有主的恢復，我們與神之間生機的聯結，在短時間之內必會大得發展。然而，事實是這種生機的聯結已經受到阻撓。這聯結主要不是被猶太教、回教、佛教所阻撓，而是被天主教、更正教、靈恩派所阻撓。撒但如何在古時利用猶太教，今天他也照樣利用這些教派，使神的子民與三一神之間生機的聯結不能得著合式的發展。

撒但作這事所依循的原則，乃是把神所賜的東西拿來錯誤的使用。例如，這個原則可見於天主教，那裡可以找著一些神所賜的東西。在天主教裡，許多真信徒因著撒但利用這些神所賜的東西，就受了迷惑。因為在天主教裡可以找到一些屬神的東西，許多人就會起來為牠辯護，爭論說，在那裡的確看見一些屬神的東西。我們回想主在馬太十三章三十三節論到天主教的豫言：『祂對他們另講一個比喻說，諸天的國好像麵酵，有婦人拿去藏在三斗麵裡，直到全團都發了酵。』天主教就像這個比喻中的婦人，把麵酵攪在細麵裡。天主教把屬撒但的東西和神所賜的東西混在一起。所以，

我們在天主教裡所發現的，乃是屬撒但的東西和神所賜東西的混雜。啟示錄十七章陳明天主教是一個女人，拿著金杯，盛滿了可憎之物。這是天主教的真實光景。

同樣的原則，我們不能否認更正教裡也有一些屬神的東西，其中也有一些神所賜的東西。然而，撒但利用這些東西來阻撓神的經綸，並且攔阻這個生機聯結的發展。在更正教各公會裡的真信徒，多半沒有聽過生機的聯結，許多人甚至不知道基督活在他們裡面。人也許因著天主教或更正教被帶到主面前，但他們被帶到祂面前之後，卻受了攔阻，不能繼續經歷祂。許多罪人因著更正教所傳的福音得救了。然而，他們得救成為信徒以後，叫他們得救的公會，卻使他們不能經歷基督。

第三種教派是靈恩派，比天主教和更正教更狡詐。我從五十多年來的研究和經歷中，能穀作見證，在攔阻神百姓經歷基督的事上，沒有甚麼比今天的靈恩派更狡詐。主在中國的恢復曾有過好幾年受到靈恩派的影響。我們能穀由經歷中見證，我們牽連到靈恩派的結果是弊多於利。

靈恩派最大的破壞，就是使信徒很難珍賞與三一神內裡生機的聯結。靈恩派所強調的是外面的表顯。強調這些事的人很難安靜下來，認識在他們重生之靈裡面的那靈，並且隨從裡面的膏油塗抹。許多靈恩派的人既不認識，也不在意他們有一個重生的靈。反之，他們所關心的，主要是所謂的恩賜顯明。他們感興趣的，是說方言、醫病和行神蹟，而不是與三一神生機聯結的發展與培植。

一九六三年，我應邀到一個靈恩派的團體講道。有一次聚會結束後，這個團體的帶領人和他的妻子想要叫一位中國弟兄說方言。那位帶領人的妻子告訴他，不要說英語或中文，只要說他所想到的任何其他的話。那位弟兄曉得，要脫離那個情形，就非得說點甚麼不可。他想起偶然懂得的幾句馬來話，就用馬來話說了一些無意義的辭句。這個靈恩派團體的帶領人和他的妻子立刻拍手，很高興這位弟兄說了方言。第二天我向這對夫婦指出事實的真象，並且質疑他們這種作法。

此外，在這個靈恩派團體的一次聚會中，有一個女人說了簡短的方言，然後一位青年人繙了很長的話。後來這個團體的帶領人承認，那位青年人所繙的方言不是真的。我就問他說，我們有這樣一位豐富的基督供應別人，為甚麼還要有這些作法？他無話可答。後來那位繙方言的青年人，否認他所說的是要繙那個女人的方言。我就題醒他，他曾明確的向所有在場的人表明，他是在繙方言。接著我說，『我們不需要作這些事。我確信你是愛主的，為甚麼你不單單傳講真理，把基督的豐富供應給別人？』

有些靈恩派的團體甚至宣稱，在他們的聚會中，有人牙齒神奇的被金子補滿了。我絕不信這樣的報導，為甚麼神不使牙齒長出來，而用金子補牙齒？那樣更符合聖經的原則。再者，如果這樣的神蹟真的發生了，新聞記者一定會曉得，並會大加報導。

另一個事例是一個美國靈恩派團體的帶領人，宣稱得了說中文的能力。有一天，他發出一些怪異的聲音，他相信他所說的就是中文。我和另一位講中文的弟兄指出，他所說的我們一個字也聽不懂，雖然我會說國語，另一位弟兄會說廣東話，我們二人也都懂得其他的中國方言；然而，這位靈恩派的帶領人發出的聲音卻是不一樣的。我們不得不告訴他，我們聽不出這些聲音是中國話。這位弟兄聽了大失所望。他欺騙自己，以為有把握能說中國話，但他所說的中國話是自創的語言。這樣的事件在今天的靈恩派是司空見慣的。

有一本靈恩運動的雜誌刊出一篇文章，作者說他接觸過二百位聲稱是說方言的人。這二百人沒有一個例外，都一致懷疑他們所說的方言到底是不是

真的。然而，作者鼓勵他們繼續說方言，不管他們懷疑自己所說的是否真實。我們在一九六三年的訓練中公開的讀這篇文章，然後我問受訓的人，彼得和其他在五旬節那日的人有沒有懷疑他們所說的方言是真的？當然，彼得和其他的人沒有這樣的疑惑。然而，這二百位說方言的人卻有這樣的疑惑，因為他們所說的方言不是真的。

一九六三、六四年間，報紙上報導說，一些靈恩派的人豫言有一個地震要襲擊洛杉磯，洛城會被震到海底去。然而，豫言地震的日期過了，甚麼事也沒有發生。當然，這個豫言沒有應驗，就足以證明這豫言是假的。

我願意舉我們在遠東所經歷的另一個例子。我們遷到臺灣並且在那裡開工以後，我向聖徒們指出，根據我們在大陸的經歷，我們最好不要管基督教。我也勸他們不要與靈恩派的事物有牽連。反之，我鼓勵他們只向不信的人傳福音。好幾年我們一直積極的傳福音，在各個城市大量散發單張，張貼海報。六年後，我們人數由不到五百人增加到二萬多人。在六十年代的初期，我離開臺灣的時候，有一個靈恩派的女傳道人在馬來西亞非常得勢，並且相當影響主恢復裡的一些聖徒。她甚至控制了馬來西亞的一處小召會。然而，一位年長的弟兄和三位青年人因著明白真理，就拒絕和他們在一起。一九六五年，這位女傳道人計畫在臺灣召開特別聚會，特別是為著地方召會裡的人。她想要接管臺灣島上所有的召會。雖然我不知道這種情形，但在一九六五年九月，就是這次特會豫定召開的月分，我有負擔訪問臺灣。我到達的時候，纔頭一次聽說有這個特會。這個女人以一種論調聞名，就是方言不需要是真的方言或語言。突然間，她罹患了舌癌，無法到臺灣開特會。當時有人豫言說，一九六六年會有一次全世界的大復興從臺灣開始，而且她要得著醫治。然而，復興並沒有來到，而她也死了。她死後，有人豫言且刊出文字說，她會復活，但這種所謂的豫言並沒有應驗。

### 在我們靈裡照著那靈行事為人

因著我所學習並經歷的這一切事，（有時候是經過許多苦難而有的，～我看見靈恩派與天主教、更正教一樣，對神的經綸造成阻撓。這對我們與三一神之間生機聯結的發展，乃是一大攔阻。照保羅的書信看，三一神已經經過了過程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當這靈進到人的靈裡，就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。我們既與三一神有了生機的聯結，就能在靈裡憑祂而活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對付濫用說方言的事。在這卷書的第七章，我們看見照著生機聯結而生活的最好例子。在二十五節保羅說，『關於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憫成為忠信的，就題出我的意見。』保羅陳述了對於這件事的意見以後，就下結語說，『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。』

（40.～這裡給我們看見新約的原則，就是成為肉體的原則。根據這個原則，神性是與人性相調和。神不單獨行動，人也不單獨行動。反之，神與祂所拯救的人在一裡面行動，因為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和得重生的人之間，產生了一種生機的聯結。凡我們所說、所作的，都該出自這個聯結，就是神與人的調和。這與今天靈恩派的作法截然不同；靈恩派所謂的豫言，乃是依循舊約的說法：『耶和華如此說。』然而在新約裡，我們沒有讀到『耶和華如此說』；而是讀到保羅所說的，或彼得、約翰所說的。根據林前七章，論到童身的人，即使保羅沒有從主來的命令，他仍然能說一些話，其中有神的靈的發表。這就是新約的原則。我們必須遵照這個原則，以發展經過過程的神和得重生的人之間那生機的聯結。

我們已經著重的指出，在加拉太書，那靈是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而肉體是指墮落之三部分人的總和。我們若看見這個對比，就不會想要離開神，憑自己而活。我們離開主所作的一切，都是出於肉體。我們要認識，我們已經與三一神有生機的聯結，這是一件要緊的事。祂與我們，我們與祂，

調和在一起成為一。這一種生機的聯結已經發生在我們的靈裡。所以，我們該在我們靈裡照著那靈行事為人。這就是神新約的經綸，是祂永遠的定旨得以實現的路。